

普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农村疫情防控专班

关于做好农村地区新冠疫情防控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农场，普侨区：

近期，我省广州市、深圳市、佛山市等地接连报告本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广州市、佛山市一些区域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，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。各地要严格按照我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，切实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我市不发生新冠疫情。

一、加强重点人员管控

端午、暑假即将到来，各乡镇场街道（普侨区）要严格网格化管理，认真开展来（返）普人员的摸底登记，重点对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、入境人员和从事冷链搬运、加工、运输返乡人员，要强化健康监测和随访管理，严控疫情输入风险。对于近期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区（县、市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普宁市人员，须立即做好掌控工作，并落实“四个一”健康管理（即发放一份健康告知书、开展一次健康问询、查验一次健康码、开展一次核酸测验），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严密防线，确保防控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、坚决打赢疫苗攻坚战

要把疫苗接种工作作为当前疫情防控最重要的政治任务，加大宣传，全力抓好落实落地，优化任务措施，列出台账，倒排工期，挂图作战，按日推进，不折不扣如期完成全市疫苗接种任务，加快构建免疫屏障，有效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同时，各地要加强卫生站、疫苗接种点等场所的管控，避免人群聚集。

三、严格控制各类大型聚集性活动、聚会

各乡镇场街道（普侨区）要强化宣传，全面普及当前疫情防控政策，引导群众红事缓办，白事简办和停办集体祭拜、游神赛会、庙会、大型演出等群众性民俗文娱活动。确需召开举办的，需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，经批准后方可举办，按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落实防控措施。

四、强化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

各乡镇场街道（普侨区）要切实增强应急意识，着力强化应急处置能力，对农贸市场、快递外卖、交通运输、隔离点等特定服务场所和行业的从业人员，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抽样核酸检测，力争主动发现疫情。一旦发生疫情，要立即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农业农村疫情防控应急预案〉的通知》（普农函[2020] 24号）开展应急处置。要严格落实疫情信息2小时网络直报制度，12小时反馈核酸检测结果，24小时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并经市指挥部

审核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。对涉及缓报、瞒报、漏报疫情等重要问题线索，经查证属实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五、加强宣传引导

各乡镇场街道（普侨区）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手段，劝诫本地居民非必要不前往境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也要想方设法带动群众正确理性看待疫情，发动群众开展群防群控，教育引导群众坚定信念，凝心聚力，众志成城抗击疫情。同时密切关注网络舆情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释疑解惑，引导群抵制不实言论，自觉与错误言论作斗争，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造谣。

普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

农村疫情防控专班

（代章）

2021年6月8日